

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23 号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年4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份的公告》，以 142,400,180.00 元自筹资金购买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尼普顿”）部分股东贾立民、胡顺利、茹杭利、徐立辉、杭州置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置澜投资”）持有的 1,814.60 万股（占比 40.69%）股份。你公司曾于 2020 年 9 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，拟收购尼普顿 99.77% 股权，后于 2021 年 1 月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终止收购。2021 年 2 月，你公司披露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，收购尼普顿 10% 的股权，作价 2,967 万元。你公司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7 月向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 4,018.18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结合尼普顿近两年经营情况，量化说明尼普顿所处行业、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，导致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是否已消除，并说明本次再次收购尼普顿的原因、合理性。

2、补充列示尼普顿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，结合前次交易作价依据以及近年业绩等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说明你公司 2021 年 2 月收购尼普顿 10% 股权与本次交易是否

构成“一揽子”交易，未来是否存在继续收购尼普顿股权的计划。

4、请对照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说明本次收购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5、请核实 2020 年 7 月至本函回复日你公司于尼普顿资金往来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对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请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与尼普顿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的资金流水，核实资金最终流向并向我部报备。

6、请核实你公司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与尼普顿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。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